

一、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包括“三表一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提供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后，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and 材料编入投标文件。

4. 特殊资格要求：
标项 1：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采购清单

2025年蔬菜类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	序号	品种
1	白菜	15	冬瓜
2	土豆	16	老南瓜
3	莲花白	17	蒜苔
4	白萝卜	18	芹菜
5	胡萝卜	19	西兰花
6	生姜	20	小葱
7	豌豆米	21	魔芋豆腐
8	青椒	22	大葱
9	西红柿	23	盐菜
10	花菜	24	空心菜
11	茄子	25	莴笋
12	小瓜	26	捧瓜

13	黄瓜		
14	青豆米		

2025 年农副产品采购清单

贵州省白云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常用农副产品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备注
1	*豆腐（干）	公斤	5.80	
2	豆腐皮	公斤	8.90	
3	泡豆腐	公斤	26.00	
4	三角豆腐	公斤	12.00	

5	青岩豆腐	公斤	12.00	
6	豆腐果	公斤	11.00	
7	豆油棒	公斤	16.00	
8	豆腐丝	公斤	12.00	
9	千层豆腐	公斤	11.00	
10	豆米	公斤	13.00	
11	干辣椒	公斤	24.00	
12	糟辣椒	公斤	5.90	
13	辣椒面	公斤	28.00	
14	糍粑辣椒	公斤	15.00	
15	豆瓣酱	公斤	7.00	
16	酱油	公斤	7.00	
17	陈醋	公斤	4.18	
18	味精	公斤	8.50	
19	食盐	公斤	3.00	
20	*鸡蛋	公斤	9.00	
21	白糖	公斤	8.00	
22	花椒	公斤	92.00	
23	芡粉	公斤	5.00	
24	蚝油	公斤	7.4	
25	甜酱	公斤	24	

26	红豆酱	公斤	6.6	
27	生抽	公斤	7.00	
28	干豆豉等干货类	公斤	10.00	
29	*面条	公斤	5.00	
30	汤圆冻食品类	公斤	12.00	
31	水饺冻食品类	公斤	12.00	
32	鸡鸭冻食品类	公斤	16.00	
33	鱼类	公斤	24.00	
34	*副食品类	公斤	/	粽子、盐蛋、月饼
35	其他(含水果)	公斤	/	根据实际采购量 据实结算

注:1. 农副产品采购清单内有 4 项*号项为采购清单重点品目。

2. 以上价格为本项目招标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含税），投标含税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含税）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包含节假日），供货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交货要求

①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②配送的农副产品（蔬菜类）的农残检测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安全标准。

③蔬菜类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每次所配送的蔬菜必须新鲜，如发生黄叶、腐烂霉变等情况，采购人拒绝收货，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负责。

④每次配送“豆腐干、豆腐皮、干辣椒”等非禽畜类农副产品时须提供质保期说明文件。

⑤每次配送鸡蛋等禽畜类农副产品时须提供相关检疫检测报告。

四、交货方式

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验收标准、规范

（1）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农副产品的有关质

量标准（农副产品类）。

（2）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应出具相应的认证证书和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单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采购。

（3）所有货物的包装不能有金属或玻璃制品包装。

六、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验收。

七、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保要求。

八、售后服务

（1）每次配送“白菜、莲花白、红椒等蔬菜类农副产品”和“豆腐干、豆腐皮、干辣椒等非禽畜类农副产品”时应分别提供蔬菜类、非禽畜类质保期说明文件；每次配送鸡蛋等禽畜类农副产品时须提供相关检疫检测报告。

（2）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处理。

（3）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商需提供装卸车服务（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九、付款方式

（1）货物结算根据采购人财务的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批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隔月结算（如3月送货，4月5日至4

月15日与财务对账，4月17日前开具税务局认可的发票，5月31日前付款）。

（2）中标供应商按调价机制及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实际供应量）。

十、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贵州省白云监狱缴纳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与采购人合同结束无问题后办理无息退款。如中标供应商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一、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十二、其他要求

（1）蔬菜类调价机制

在签订购销合同前，为防止合同履行期间的涨跌幅度过大引发不必要的争议，从而难以有效履约，本着公平透明的原则，双方应依据贵州农业农村厅官网（网址：<http://nynct.guizhou.gov.cn/>）当周批发市场价格表作为当日采购的基准价。双方签订合同后，因实际每天价格都会产生一定涨跌，结算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当日批发市场价格>基准价，则结算价格=基准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②若当日批发市场价格≤基准价，则结算价格=当日批发市场价格*（1-投标报价下浮率）。

（2）供应商须承诺：

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遵守采购人的防疫要求，产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交货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货品送国家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每年至少2次以上），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与其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相关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中标供应商将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提供虚假材料中标的，一经核实，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责任。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6.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承诺函。
- （3）供应商在扶贫 832 平台（贫困地区网络销售平台）具有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与贵州省内外大型蔬菜种植基地有签约销售：蔬菜种植基地土地经营规模 10 公顷以内，自行提供佐证。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